

关于《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战略与架构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在实现原有资产增值的同时，释放资源从而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业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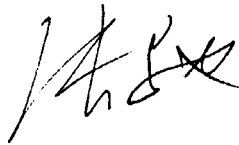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战略与架构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在实现原有资产增值的同时，释放资源从而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业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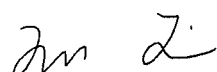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战略与架构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在实现原有资产增值的同时，释放资源从而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业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战略与架构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在实现原有资产增值的同时，释放资源从而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业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